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6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9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9条和第13.7.10条等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对首商股份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723

终止上市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1:0.3058的比例转换为王府井的A股股票，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58股王府井股票。

首商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王府井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王府井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由王府井另行公告。

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首商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王府井的股份，原在首商股份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王府井股份上继续有效。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合并的交割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由首商股份转移至王府井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王府井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王府井的子公司；首商股份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王府井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首商股份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王府井。

4、资料交接

首商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首商股份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王府井。首商股份应当自交割日起，向王府井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5、股票过户

王府井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首商股份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首商股份股东名下。首商股份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王府井的股东。

（二）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员工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

司享有和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本次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王府井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李智、任昌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3 号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金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82270256、010-85291194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